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1992年9月成立, 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 从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其总部设在北京,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49人, 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700人, 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 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 安永华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测评方法、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安永华明相关资质资料后，认为其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质量要求。为保障审计工作质量与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安永华明进行第一次年审沟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人员团队安排、审计策略、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

（三）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安永华明进行第二次年审沟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

（四）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与安永华明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安永华明深入交流讨论，督促安永华明按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落实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